

四川省康复医学会文件

川康发〔2023〕62号

关于推荐四川省康复医学会精神医学分会 及青年委员会、精神护理专委会、老年精神康 复专委会、心理康复专委会委员候选人的通知

四川省康复医学会第三届精神医学分会自2018月换届成立以来，在况伟宏教授及分会团队的带领下，为推动精神疾病的康复取得了长足的进步和优异的成绩。目前分会任期届满，拟于2023年6月29-7月1日学术年会期间一并进行换届选举及青年委员会、精神护理专委会换届会议并新成立老年康复专委会与心理康复专委会。提请贵单位协商推荐新一届委员候选人。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精神医学分会委员候选人条件如下：

（一）专业要求：从事精神医学工作的相关医疗、护理和康复专业人员。

（二）委员条件：四川省康复医学会个人会员。年龄55岁以下，原则上应为副高及以上职称，县级医院及民族地区可放宽至中级职称。注重权威性、代表性和个人积极性。

二、精神医学分会青年委员会委员候选人条件如下：

（一）专业要求：从事精神医学工作的相关医疗、护理和康复专业人员。

（二）委员条件：四川省康复医学会个人会员。青年委员会委员年龄限 45 岁以下（含 45 岁），中级及以上职称，具有硕士或博士研究生学历者优先。注重权威性、代表性和个人积极性。

三、精神护理专委会委员候选人条件如下：

（一）专业要求：从事精神医学工作的相关护理和康复专业人员。

（二）委员条件：四川省康复医学会个人会员。精神护理专委会委员年龄限 50 岁以下（含 50 岁），可初、中级职称，具有硕士或博士研究生学历者优先。注重权威性、代表性和个人积极性。

四、老年精神康复专委会委员候选人条件如下：

（一）专业要求：从事精神医学工作的相关医疗、护理和康复专业人员。

（二）委员条件：四川省康复医学会个人会员。年龄 55 岁以下，原则上应为中级及以上职称，县级医院及民族地区可放宽至初级职称。注重权威性、代表性和个人积极性。

五、心理康复专委会委员候选人条件如下：

（一）专业要求：从事精神医学工作的相关医疗、护理和康复专业人员，心理咨询或心理治疗师。

（二）委员条件：四川省康复医学会个人会员。年龄 55 岁以下，原则上应为中级及以上职称，县级医院及民族地区可放宽至初级职称。注重权威性、代表性和个人积极性。

六、名额分配：请贵单位推荐 1 名精神医学分会委员候选人；1 名精神医学分会青年委员会委员候选人；1 名精神护理专委会委员候选人；1 名老年精神康复专委会委

员会委员候选人；1名心理康复专委会委员候选人。填写《委员候选人推荐表》，加盖单位公章，扫描后发至邮箱：sckf1987@163.com，邮件命名为：精神医学分会/青年委员会/精神护理专委会/老年康复专委会/心理康复专委会+XX医院+姓名。无合适人选，可不推荐。

七、截止时间：2023年6月20日，逾期视为自动弃权。

八、联系人：

四川省康复学会秘书处

范庆 13388184124 邮箱：sckf1987@163.com

附件1：精神医学分会委员候选人推荐表

附件2：精神医学分会青年委员会委员候选人推荐表

附件3：精神护理专委会委员候选人推荐表

附件4：老年精神康复专委会委员候选人推荐表

附件5：心理康复专委会委员候选人推荐表

